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廉政月刊

111年4月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政風室編撰

本期目錄

廉政專區	好上加好的清廉印象指數策略
肅貪案例	區公所技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
機密維護	機敏性資料使用後未予銷毀致外洩案
安全維護	新收受刑人攜入針筒及毒品案件
消費者保護	建構公平數位金融 享受美好金融消費

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一)「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五)「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法務部廉政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法務部於 111 年 3 月 2 日辦理司法記者茶敘，我國全球清廉印象指數(CPI) 上升至 25 名再創新高、反賄亞洲第一，以及國防廉潔世界第六，部長蔡清祥認為此結果展現政府落實廉能的決心，有利營造我國的優質投資環境，提升競爭力。為使來年我國在各項國際評比能好上加好、更上層樓，廉政署長鄭銘謙提出賡續辦理「透明品質獎」，擴大推廣「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並表示將推動破解圖利與便民 2.0，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考量「清廉印象指數」多以在臺外商及企業界人士為調查對象，故首重著力於降低貪腐對企業活動的不利影響，防杜官商不當互動，包括企業與公部門之行賄、利益衝突、政府採購及公共建設之貪腐行為，故為提升我國國際評比，法務部廉政署現階段之策略重點有三：其一是賡續「透明品質獎」，以樹立公務機關標竿學習楷模；其二是推廣「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以預防重大採購案件風險；第三則是啟動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 2.0——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試辦計畫，以營造廉能優質投資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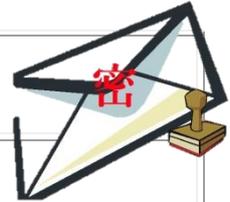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肅貪案例

陳○○民國 101 年 12 月起至 108 年 2 月承辦臺南市仁德區道路挖掘路證核發及竣工後之接管審核等業務期間，對於所承辦業務有相關裁量職權，詎其竟基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先後向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蔡○○及其員工李○○、奕○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黃○○等人索取賄賂，而蔡、李、黃等 3 人，為避免工程期間遭刁難及施工逾時遭提報裁罰，遂基於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分別交付予陳○新臺幣（下同）3 萬元、1 萬元之現金，及安裝於陳○○之配偶所經營之飲食店之冷氣費用 5 萬元，不法所得合計 9 萬元。

本案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蔡佰達偕同廉政署署南調組駐署檢察官蔡杰承，指揮南調組廉政官、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於 110 年 7 月執行搜索，並於同年 8 月至 10 月密集傳訊相關被告及證人計 12 名，認陳○○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另廠商蔡○○、李○○及黃○○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罪，全案由臺南地方檢察署於 111 年 2 月 23 日偵結提起公訴。



一、案情概述

某機關同仁 A 為參與機關聯席會議，於會前列印會議中相關高關懷名單，但會中未使用，回辦公室後一時疏忽忘了將名單銷毀，直接丟入廢紙回收箱，嗣後被不知情同事 B 拿給名單所列身分對象 C 再利用，導致部分名單當事人看到名單內容，B 發現後連忙回收，但已被名單當事人 D 用手機拍下外傳，全案經考績會決議核予 A 申誡 1 次處分。

二、原因分析：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意旨，公務機關之同仁因處理公務而持有機敏性資料者，應本於職責避免該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下稱，資料遭不法情事)，負有保管責任，惟本案 A 疏未將機敏性資料銷毀而直接丟入廢紙回收箱，導致機敏性資料外流，未善盡相關保管責任。

三、興革建議：

(一)加強機敏性資料之使用管理。

機敏性資料應避免列印，若有列印需求得加註「個人資料」、「密」等字樣，以提高承辦人警覺心。

(二)會議使用機敏性資料，應善盡保密措施及相關宣導。

機敏性資料於開會前應提醒在場人員遵守相關保密規定，並可將資料編號請在場人員簽收領取，會後若無保有必要，承辦人應行回收銷毀。

(三)未列密件但涉及個人隱私或個人資料，應確實維護管理資料之運用，除使用上需注意係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並於使用後確實銷毀，以防個人隱私或個人資料外洩之可能性。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安全維護



一、案情概述：

收容人B將裝有毒品之夾鍊袋藏於醫療用護膝側邊支撐鐵條夾縫處，並將助行器底部止滑墊拆下，放入針筒1支，以此藏匿毒品及針筒，110年8月24日由地方檢察署指揮執行移送入某監所時一併攜入，於辦理檢身時，收容人B有自述入監前因車禍受傷左腳膝蓋韌帶斷裂不良於行，需使用助行器及護膝輔助，並表示腳異常疼痛，要求檢身後再卸除護膝，亦不肯穿著內褲等脫序行為；管理員雖仍依規定逐項檢查楊員身體及所攜物品，其中亦含護膝及助行器，但未發現任何違禁物品。同年月27日10時30分新收隔離專區管理員接獲同房收容人舉報，收容人B疑似藏有針筒，隨後立即由中央臺安排警力安檢該員舍房，於檢身時在收容人B口罩中發現針筒1支，內含有海洛因液體，並於其垃圾桶中廢棄泡麵外包裝中查獲疑似毒品殘渣空夾鍊袋2個，含微量之海洛因粉末。

二、興革建議：

(一)配合防疫政策落實新收檢身檢物程序

檢討各監所防疫政策與檢身檢物程序之相容性，改善相關流程，並於辦理新收安全檢查時應確實檢查收容人身體及所攜物品，已檢查與未檢查之物品應分開放置，所有物品均應詳加檢查夾層處、接縫處或可能藏有違禁品之位置，醫療輔助用品亦同。

(二)加強同仁醫療常識和用品認知及生活必需品之判別

隨著時代變遷，各項設備器材日益精進，收容人所攜物品種類繁多，其中不乏生活必需之醫療用品或輔具，將增強同仁醫療常識及醫療用品認知，且過去曾有他監所收容人將刀片藏於氣喘噴劑內欲攜帶入監之案例，希藉

由是類案例分享經驗傳承，俾利辨別所攜物品是否屬於必需用品，該以何種方式檢查避免受傷，以兼顧同仁自身安全及維護收容人人權。

(三)強化同仁戒護勤務之警戒心及危機感

遇有毒癮、酒癮戒斷、情緒不穩或舉止異常之收容人應加強留意其行狀，慎防衍生戒護事故，每位值勤人員一次僅辦理一位新收，其他新收應於中央臺出庭區等候，由中央臺科員及專任主管兼看戒護。

(四)精進改善檢物程序及認定，並予公物借用輔以實施

新收收容人入舍房前，應由夜勤舍房值勤人員再次檢查，攜入物品極簡化，僅先給予必需物品使用，若為不易檢查如助行器等物，可借予公物攜入舍房使用。

(五)提升同仁戒護勤務危機意識及警覺性

利用勤前、常年教育及科務會議等集會時間加強講解剖析近年發生之戒護事件及違失案例，加強勤務教育及戒護觀念宣導，強化同仁戒護勤務危機意識，提高同仁對特殊收容人之警覺性及對突發事件之應變能力。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消費者保護專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表示，數位金融服務已成為國人金融消費的新選擇，應用範圍可涵蓋存款、貸款、信用卡、保險、電子支付等，均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因此，有必要重視數位金融服務所衍生的相關議題，使民眾安心享有新科技所帶來的便利。

我國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早於 2015 年起即要求金融服務業在提供金融服務時，應恪遵訂約公平誠信、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申訴保障等公平待客原則規範，以契合國際規範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另外，為強化數位金融服務，金管會把「加強線上及行動支付金融交易安全之管理與查核」、「推動高齡及經濟弱勢者之基本保險保障」、「保障身心障礙者投保權益」及「研擬金融科技所衍生之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等，納為本年度的重點工作。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在享受數位金融服務的同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簽約之前，務必要先看清楚並了解契約條款，及評估是否符合自己所需與能力所及。
- 二、締約之後，要保管好自身的帳號、密碼，並注意個資流向，如發現有異狀，應即時向業者反映，以維權益。
- 三、倘遇有消費爭議時，除可撥打 1950 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諮詢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https://cpc.ey.gov.tw/>) 線上申訴外，亦可透過金管會「1998 金融服務專線」進行諮詢或申訴。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